

# 契丹小字研究方法简論

清格尔泰 陈乃雄 邢复礼

(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

刘凤翥 于宝麟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印

1979年10月

# 契丹小字研究方法简论

清格尔泰 陈乃雄 开盲文

(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

刘凤翥 于宝麟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契丹民族是我国古代的一个北方民族，源出东胡，后魏以来在今辽河上游一带游牧。唐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并任契丹首领为都督。唐末，迭刺部首领阿保机统一契丹及邻近各部，于公元916年建立以契丹贵族为主，联合一部分汉族地主和其它各族上层分子组成的政权，这就是与五代和北宋并存的辽（公元983—1066年间重称契丹）。辽历太祖（耶律阿保机）、太宗（耶律德光）、世宗（耶律阮）、穆宗（耶律璟）、景宗（耶律贤）、圣宗（耶律隆绪）、兴宗（耶律宗真）、道宗（耶律洪基）、天祚皇帝（耶律延禧）九世，公元1125年亡于金。

耶律阿保机建立辽政权后，为了适应新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形势，创制了契丹文字。

契丹文字的创制见诸《辽史》，有下列记载：

“(神册)五年春正月乙丑，始制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诏颁行之。”

(卷二，太祖纪下)

“突吕不，字铎衮，幼聪敏嗜学。事太祖见器重。及制契丹大字，突吕不赞成为多。未几，为文班林牙，领国子博士、知制诰。”(卷七十五，突吕不传)

“耶律鲁不古，字信宁，太祖从侄也。初，太祖制契丹国字，鲁不古以赞成功，授林牙、监修国史。”(卷七十六，耶律鲁不古传)

“迭刺，字云独昆。……性敏给。……回鹘使至，无能通其语者，太后谓太祖曰：‘迭刺聪敏可使。’遣逐之。相从二旬，能习其言与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卷六十四，皇子表)

从这四段记载，可知契丹文字有两种。一种是大字，制字年代为神册五年（公元920年）；另一种是小字，制字年代不详，惟曰“回鹘使至……相从二旬，能习其言与书”之后造的。考辽太祖朝回鹘遣使来贡见于属国表的，有神册三年（公元918年）二月、三月，天赞三年（公元924年）九月，四年（公元925年）四月等多次。以契丹小字创制较 大字为晚看，迭刺制小字当在天赞年间。

关于契丹大字的制作年代，宋叶隆礼著《契丹国志》中的记述与《辽史》不同：“天赞六年……七月……，渤海既平，乃制契丹文字，三千余言。”(卷一)这种说法本身有矛

盾，天赞六年二月即改元天显，何来七月。姑以《辽史》为准。

元陶宗仪《书史会要》提到：“辽太祖多用汉人，教以隶书之半增损之，制契丹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卷八）从契丹文字的字形看，契丹字确实仿自汉字。我们从契丹造字的史实，也可以看出契丹民族与汉族之间密切的文化交往，以及契丹民族文化发展的一斑。

契丹字的使用，《辽史》上提到的，主要在于刻纪功碑和符牌，著诸部乡里之名，以及译书等项；《契丹国志》中还有祭祀时焚烧写有契丹字的符祝的记载。可惜所译书籍没有一纸流传到今天的。

辽亡金兴，契丹文字仍被使用。

《金史》卷七十三完颜希尹传：“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直字。天辅三年八月，字书成，太祖大悦，命颁行之。赐希尹马一匹、衣一袭。其后熙宗亦制女直字，与希尹所制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谓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谓之小字。”

卷四熙宗纪：“天眷元年正月戊子朔，上朝明德宫。……颁女直小字。……九月……乙未，诏百官诰命，女直、契丹、汉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汉人。……十月甲寅朔，以御前管勾契丹文字李德固为参知政事。”

卷五十三选举志：“国史院书写。正隆元年，定制，女直书写，试以契丹字书译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书写，以熟于契丹大小字，以汉字书史译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诗一首，或五言七言四韵，以契丹字出题。汉人则试论一道。迁考出职同太常检讨。”

一直到金章宗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四月癸巳，“谕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译为汉字，国史院专写契丹字者罢之”，十二月乙酉，才“诏罢契丹字”（《金史》卷九，章宗纪）。

契丹字虽废，但是它对于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如女真、西夏、蒙古等民族文字以及其它某些文字的创制所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积极作用，却是不容抹煞的。

从以上所说，可知契丹小字是我国辽代为书写契丹民族语言而创制的两种文字——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中的一种，从创制契丹小字起到金章宗明令废止契丹字止，中间经历了将近三百年的时间。此后，契丹小字即告失传。从流传到今天的史籍中，除了关于辽太祖弟迭刺制契丹小字的三言两语极为笼统的记载外，找不到任何契丹小字的实物资料。宋代王易所撰《燕北录》中虽载有“𦵹（朕）、乞（敕）、支（走）、𦵹（马）、𢂔（急）”五个契丹字，但是没有注明这是契丹大字还是契丹小字。陕西唐乾陵无字碑上刻有后来被证明是契丹小字的《大金皇帝都统经略郎君行记》，但在本世纪以前一直因其刻于金天会年间而被误以为是女真文字，所以几百年来，人们只知契丹小字其名，却谁也不知契丹小字的真实面目。契丹小字成了我国古文字中的一个“谜”。

1922年夏，比利时传教士克尔文在我国昭乌达盟巴林右旗白塔子一带发掘辽代帝王陵墓，出土了石碣四方，其中两方汉字，两方契丹字。这是契丹字的第一次出土。克尔文等因不谙捶拓之法，化了五天功夫摹写完毕，将碑石埋置原处，可惜从此这些碑石竟然失其去向，再也没有人找见它们。

克尔文的契丹字碑铭抄本发表后，引起了中外考古、历史、语言、文字学界极大的兴趣，纷纷对其进行考订和试读。同时，也争相发掘，力图继续发现一些关于契丹文字的新资

料。

1930年，果然又出土了两块新的契丹文碑铭。

后来经过研究考证，确定克尔文的契丹文抄本是辽兴宗皇帝和兴宗仁懿皇后的哀册文，1930年出土的契丹文碑铭则是辽道宗皇帝和道宗宣懿皇后的哀册文。

兴宗、仁懿、道宗、宣懿的哀册文在帝后的陵墓中埋藏了数百年，终于被发掘出来公诸于众，给契丹文字的研究提供了实物资料。在把这些碑铭拿来与《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作了对比研究后，人们也认识到历来被认为女真字的《郎君行记》原来并非女真字，而是金代用契丹字书写的碑铭，从而纠正了历史上的一个误会。可是用来书写这些碑铭和《郎君行记》的契丹字究竟是契丹大字呢，还是契丹小字呢？则仍然是一个“谜”。

这个问题一直到五十年代锦西西孤山萧孝忠墓志出土之后，才逐渐得到澄清。书写萧孝忠墓志用的也是契丹文字，但是这种契丹文字同兴宗、仁懿、道宗、宣懿哀册文和《郎君行记》的契丹文字不一样，而与1942年在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论丛》上发表过但当时被错认为伪刻的《故太师铭石记》的文字属于同一类型。随着后来《耶律延宁墓志铭》、《辽太祖墓碑》（残石）等相继被发现，情况越来越明朗：辽太祖墓碑和萧孝忠墓志式的契丹字就是历史上所说的辽太祖创制的契丹大字；兴宗、仁懿、道宗、宣懿哀册和《郎君行记》式的契丹字就是历史上所说的迭刺创制的契丹小字。

解放之前出土和发表的契丹小字碑刻有拓片或抄本问世的，除上面提到的五件外，还有字数不多的道宗、宣懿契丹字册盖，一共不过七件，总字数也只有三千左右。至于《萧仲恭墓志》，虽发现于1942年，但无人过问，不为学界所知，解放后始被保护并公诸于世。

解放以后，由于党和政府对考古、文物事业的重视，新的契丹小字碑刻不断有所发现。1950年在辽宁省义县清河门（清河门现属阜新县）出土了《萧令公墓志》（残石），1969年在翁牛特旗毛不沟出土了《故耶律氏铭石》，1975年在辽宁省阜新县卧凤沟公社白台沟生产队流井沟辽墓出土了《许王墓志》，加上前述发现于河北省兴隆县阎杖子公社梓木林子的《萧仲恭墓志》，为我们增加了字数两倍于解放前的契丹小字实物资料。

除了这些石刻之外，已经发现的契丹小字实物资料还有辽庆陵东陵壁画题字、科右中旗吐列毛都公社山洞墨书、翁牛特旗广德公社出土彩绘棺板上的题字、呼和浩特万部华严经塔题字、圆铜镜铭文、宝坻镜铭文、完颜通铜镜铭文、黄釉笔洗墨书、鱼符铭文、玉盏铭文、寿昌钱铭文等多种。

大家知道，《辽史》是我国历代史书中编述最简陋的一部。由于辽时一切公私图书文集不准传至境外，辽亡时多遭散失，金修之书又从未刊行，因此到了金元之交，人们对于辽事已极生疏，元末修史时，资料很感不足，缺略错误甚多。研究契丹文字，解读契丹碑刻，可以补充《辽史》的缺略，纠正《辽史》的错误，进而促进我国北方民族史的研究。

契丹族与蒙古族有着共同的渊源。契丹文字记录了大量契丹语词汇和语音语法材料，是我们研究我国北方民族语言、阿尔泰语系语言，尤其是研究阿尔泰语系中的蒙古语族语言发展历史的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同时，契丹小字还通过转写汉语借词，记录了当时汉语音韵事实。几乎可以说，这是用特殊的拼音文字形式保存下来的约当千年以前的古汉语音韵方面的绝无仅有的真实材料。契丹字的解读，必能有助于解决古汉语音韵研究方面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为构拟古汉语语音提供参考。

总之，契丹小字的解读对于历史科学和语言科学的研究都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因此尽管它已经死了几百年，契丹语也早就不存在了，可是自从第一批契丹小字哀册文出土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学者们还是化了很大的气力，力图对这种无人能解的文字进行解读，来服务于今天有关学科的研究。

归纳一下过去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方法，大致有这么几种：

### 一、契丹、汉义对比法：

就是说，拿契丹字的资料同有关的汉字资料进行内容方面的对照考证，确定哪一个契丹字与哪一个汉字相当，表示什么意义。例如，《大金皇帝都统经略郎君行记》包括契丹字五行和汉字六行，从末行汉字“右译前言”四字来看，汉字系契丹字的译文；再如，与契丹文哀册一起出土的，另有汉文的仁懿、道宗、宣懿哀册，虽非对译，不过可以想见文中所载涉及年号、庙号、生卒葬年月日、数字、干支等主要事实必能彼此印合。况《辽史》本纪和列传中分别载有兴宗、道宗、仁懿、宣懿的传记，均可用来同契丹文哀册加以对比。

且以我国最早的研究者罗福成对于《道宗哀册》盖和册文首三行的考释为例，摘引数段于此，以示其研究方法之一斑：“首一字为独体字，作‘又’，于义为‘维’，‘维’，语助词也，居盖文之首位，从汉文之例，并当作‘大’字。考金代官印所刻纪年，凡大定年铸者，往往将‘大’字略去，但刻一‘定’字耳。余遂知辽金风气朴质相同，其以居首之‘大’字为语助词则一也。……下三字合作‘又又又’，见于册文第二十九行中。按女真国书《郎君行记》石刻，于‘天会十二甲寅年’下，为‘仲冬’二字，作‘又又天平’，上一字为‘仲’字，与册文同，或即为‘仲’，于音则必为‘辽’矣。合上一字，似为‘大辽’。……‘又’为独体字，于义为‘天’，并见金国书《郎君行记》。‘又又’二字合作‘又又’，于义为‘祐’。按道宗纪，辅臣上尊号曰‘天祐皇帝’。汉文哀册中亦见有‘大行天祐皇帝’语。以是推之，合上文‘天’字，其为‘天祐’二字似无可疑。……又盖文九字以下为‘亚升化山’四字，合作‘亚升化山’，于义为‘仁’，但册文又作‘亚全化山’，稍异。‘仕爻狗’三字合作‘仕爻狗’，于义为‘圣’。‘不及’二字合作‘不及’，于义为‘大’。‘木头公母爻’六字合作‘木头公母爻’，于义为‘孝’，但册题作‘木头公’，

册文十五行又作‘木头公母爻’，俱有小异。‘赤火’二字合作‘赤火’，于义为‘文’。‘主’为独体字，于义为‘皇’。‘王雨’二字合作‘王雨’，于义为‘帝’，但册题作‘王雨’，册文第五行又作‘王’，均有差异。‘凡雨爻’三字合作‘凡雨爻’，于义为‘哀’。‘木余’二字合作‘木余’，于义为‘册’。末二字合作‘赤火’，于义为‘文’。汉文哀册撰者为耶律俨，结衔甚长。国书撰者不知为何人，因官衔甚短推之，必另一人，惜不可考矣。

哀册第二行末为撰入名，人名之上作‘**山爻 几**’，于义为‘臣’。第三行仅三字，首作‘**叔金**’，于义为‘敕’。‘**雨仝**’字，于义为‘撰’。‘**冈为**’，**本**字，于义为‘奉’。此均以汉文对照想象而知之者也。”

我国其他早期研究者如王静如、厉鼎煃等，主要也是通过这种对比的方法来解读的。他们用这种方法解出了契丹文中的数字、天干、地支、年号，庙号等数十条，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最初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不过应当指出，单纯的字义对照，有其很大的局限性，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容易作出错误的结论。即使辨认的语词在量上积少成多，它同系统地音义结合解读契丹文字的要求之间也还存在着质的区别。光着眼于义，不注意语音、语法，就不可能打开契丹字中契丹本族语词的认识大门，也就谈不上真正揭开契丹小字之“谜”。

## 二、契丹、突厥对比法：

就是说把契丹小字拿来同突厥字进行比较，认为契丹小字是仿照突厥字形体制成的。持这种主张的主要是日本的村山七郎。他认为第一，契丹小字与回鹘文字毫无共同之处，第二，契丹小字在表现方面要比汉字更为合理，第三，可以想象回鹘人当时除回鹘文字外，还通晓突厥字。因此，根据史籍中关于迭刺与回鹘使者相从二句，“能习其言与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的记载，断定回鹘使者传授给迭刺的当系回鹘人所掌握的另一种文字，也即突厥文字，契丹小字的“基字”自然也就是这种突厥文字了。于是村山七郎按照自己的想法为契丹字母和突厥字母制定了一张对照表，并按照对照表中的读法试读了一些契丹字。

例如他把契丹字“**仕爻 犬**”根据有关的汉文资料释作“圣”，根据蒙语中的对应词，读作bogda，认为其中的“**犬**”形体酷似突厥字“33”，应读d，“**爻**”形体酷似突厥字“爻”，应读b，这样，剩下一个“**仕**”就读g。“‘**仕**’与突厥字‘€’极相类似，只不过在‘€’旁加了一把装饰的刀”。根据这样的字例，村山七郎得出三条结论：①契丹字不遵守元音和谐律；②契丹字不表现圆唇元音；③契丹字原字排列方向是从右向左。

我们认为村山七郎对于契丹造字方法的大胆探索精神固然可贵，这对于开阔思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草率作出结论的做法是不足取的。比如说，关于构成一个契丹字的原字排列方式，其实只要对与哀册文同时出土的册盖略作分析，就很容易看出并不如村山所说自右至左，而恰好是自左至右。以宣懿皇后哀册盖为例，盖文刻有“**公几有爻余杰必**”十六个字，对照册文第一行，正是依次用这十六个原字构成的“**公几有爻余杰必**”七个字。村山七郎所引的“**仕爻 犬**”这个字在道宗皇帝哀册盖中的排列顺序也明明是“**仕爻 犬**”，而不是“**爻 仕 犬**”。至于契丹小字源出突厥文字一说，无论从历史上还是从契丹小字原字本身形体上来看，都缺少可靠的证据。日本别的研究者就曾对村山七郎的意见表示异议，批评他“把四十个左右突厥字母拿来同二百多个契丹表音原字进行对比，结果得出了音值相同的音没有任何条件地以几个形式出现，还加上一些装饰符号这样不合理的结论”。

正因为村山七郎对契丹字的解读被建立在错误判断了文字系统的基础之上，这就决定了他的研究无法取得积极的成果，这一探索的途径也终于被无数克服不了的矛盾所堵塞。

### 三、契丹、汉字、女真对比法：

就是说拿契丹字的形体同汉字的形体对比，推出它的读音，或者以汉字的形体为媒介，通过女真语的读音，来推定契丹字的读音。例如日本的山路广明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苏联的达斯金对某些原字的拟音也靠的是这种方法。

山路广明认为契丹字的形体脱胎于汉字，是模仿汉字制成的一种表音文字。如“**安**”系仿汉字“安”造出，应读 an；“**安**”略加删削，便成“**女**”，应读与 an 略有区别的 en；“**火**”系仿汉字“火”造出，应读 yan (g)；“**秀**”系仿汉字“散”造出，应读 san；“**母**”系仿汉字“耳”造出，应读 r~er；“**牛**”系仿汉字“卒”造出，应读 du；契丹字的“**亥**”系仿汉字“亥”造出，“亥”与“海”谐音，“**亥**”表汉字“海”义，“海”在女真语中读 mederi，契丹语的“海”与女真语通，故亦读 mederi；“辰”在契丹语、女真语中均读 muduri，音与 mederi 近，故采用与“**亥**”相近，只是在右侧加上一个点儿的“**亥**”这样一个形式，读音即定为 muduri；“牛”在契丹语中应作 (g) uher，发音与女真语中表示“杏”的意思的 guifala 近似，因此契丹字就用“杏”表示“牛”。

这种方法突破了词义对比的范围，通过对原字所模仿的汉字基字的推测，对语音的构拟进行了探索，是一大进步。总的来说，这种方法从原则上讲是可取的，但是在具体运用时必须谨慎，需经反复验证，得出的结论才可靠。而山路广明和达斯金在这方面还做得不够。由于立论缺乏确凿的证据，因而有些原字，尽管不同的研究者都认为源出汉字，但构拟出来的音值却相去很远，毫不相干。例如契丹字中的“**未**”，山路广明认为来自汉语的“未”，读音作“we”，而达斯金认为它来自汉语的“笔”，读音作“bi”；契丹字中的“**札**”，山路广明认为来自汉语的“札”，应从汉音读作 ča 或 ja，可是达斯金则认为它同契丹字“木”仅一钩之差，契丹字“木”的读音取的是汉语“木”的韵母 u~ü，因此“木”字加钩应读作与 u~ü 近似的 yü；契丹字中的“**天**”，山路广明和达斯金都认为来自汉语的“天”，不过读音上山路广明认为应作汉语的 tien，达斯金认为应作蒙语的 tengri；契丹字中的“**主**”也是这样，山路广明和达斯金都认为它来自汉字“主”，可是，山路广明认为应从汉义汉音读作 huang，而达斯金则认为应从汉义契音读作 qa。

### 四、契丹、蒙语对比法：

就是在语言上把契丹语和蒙古语等同起来，在文字上认为“契丹字既不是模仿汉字，也不是蹈袭回鹘字或突厥字制成，纯系一种创造”。根据这个前提考定契丹字的意义和读音，并把契丹原字进一步拆卸成更小的表音单位。日本的爱宕松男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例如爱宕松男从分析用契丹字记载的日期入手，归纳出一些数字、干支、年号和其它词的读法。他的读法一概用的是蒙古语，为了使蒙古语的读法适应于契丹字的形体和自己为这个形体所构拟的音值之间的关系，他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设想：由于契丹字中记载数字的都是单体字，因此

认为契丹语中的数字都用蒙语数词的简缩形式单音节表示。“毛、圣、包、毛、太、斥、  
亟、矣(?)、毛、丁(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二十)”分别读作nen,  
hya, gan, den, ji, doa, nman, yi, aan, ho,以代替蒙语的 ᠨ匈奴 · ᠪ圣 · ᠪ包 · ᠪ毛 ·  
· ᠪ太 · ᠪ斥 · ᠪ亟 · ᠪ矣 · ᠪ一 · ᠪ二 · ᠪ三 · ᠪ四 · ᠪ六 · ᠪ七 · ᠪ八 · ᠪ九 · ᠪ十 ·  
· ᠪ二十；相当于“子”的“尖列”应读 čaragan~jara-  
gan, 也就是说契丹语中用“刺蝟”表示“老鼠”；相当于“卯”的“毛曳  
曳”应读degüle-  
ge~degülige, 也就是说契丹语中用“蹦蹦跳”表示“兔子”；相当于“巳”的“仕北”  
应读bojabai~bučabai-i, 也就是说契丹语中用“弯曲之物”表示“蛇”；相当于“戌”的  
“伏力”应读bišu~bi-si-gu, 也就是说契丹语中用“以忠实敏捷的行动完成任务的性格”  
表示“狗”。其实，象“狗”和“兔”等动物的契丹名称在《辽史·国语解》中都有记载，前  
者叫“捏褐”，后者叫“陶里”，同爱宕松男按自己拟定的字母表所读的音并无共同之处。

爱宕松男在1956年发表的《关于契丹文字的解读》和《契丹文字鱼符、玉盏、铜镜铭文的解读》这两篇论文的末了各附有一张为契丹原字制定的字母字头表。这两张字母字头表是由好几套字母字头表拼凑而成的：爱宕松男分析了几个表示数目的词后，得出了他的第一套字母字头表；分析了几个表示年月日的词后，得出了他的第二套字母字头表；分析了几个表示皇帝、皇后等的词后，得出了他的第三套字母字头表；分析了几个表示天干的词后，得出了他的第四套字母字头表；分析了几个表示地支的词后，得出了他的第五套字母字头表；分析了几个表示年号的词后，得出了他的第六套字母字头表。这六套字母字头表彼此之间互相矛盾，可是爱宕松男却把它们看作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以为让它们同时并行就会扩大解读者为应付一时的需要进行自由选择的余地，增加解读的可能性。事实上这样做恰好说明了他构拟出来的读音具有极大的任意性，从而也就否定了根据他的字母字头表进行解读所得结果本身的可靠性。

## 五、统计法：

就是统计契丹原字作为单体字或在字首、字中、字尾出现的频率来推测他们的读音。用统计方法对契丹文字进行研究的主要有日本的长田夏树和苏联的斯达里科夫等人。拿长田夏树来讲，他根据四个哀册，分析了契丹小字的构造，归纳出327个原字，把原字划分为表意原字和表音原字两大类，认为这327个原字里至少有二百多个表音原字。然后他从二百多个表音原字中选择四十九个出现频率在十次以上的原字，对它们分别作了统计分析。统计结果表明，字首出现频率最高的是“𠂔”（39次）和“令”（37次），字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𠂔”（39次）和“为”（27次），字末出现频率最高的是“尗”（33次）和“又”（30次）。能以单体形式出现的唯“牛、北、平、火、百、丙、车、由”八个，根据统计的结果，他推测“令、又、止”等仅仅出现在字首的原字表示的该是元音或以 P 带起的音节，其中“令、又”，按其频率，可推定为 a 或 ä。长田夏树还同小林行雄、山崎忠一起拟订过一张《作为后缀用的契丹字类别表》，并为这些后缀拟了音。

我们认为，长田夏树等人关于原字出现位置、出现频率的研究，关于附加成分使用情况的研究，对契丹字的释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利用这些数据，在一定条件下的确有助于音值的构拟。但是过分强调统计方法，忽视语言文字实际，单凭统计的结果是不可能准确地确

定某个原字的具体音值的。就拿“令、戈”两个原字来讲，它们的音值\*，根据我们经过反复得到验证的研究结果，并不像长田夏树用统计法推定的那样是元音a或ä，而分别应当是辅音[t]和[j]。我们认为音值构拟的最终依据要靠具体的语言文字实际。

除了上面提到的研究者外，日本的田村实造、丰田五郎，苏联的鲁道夫、沙夫库诺夫等人都曾对契丹小字作过不同程度的研究。他们有的利用过八思巴文的资料，有的利用过达斡尔、鄂温克或满语的资料，但从研究方法上来讲，大致不超过上述范围。综观这些研究方法，不是偏重解义，就是偏重拟音。有些研究者虽有音义结合进行研究的愿望，但还未能摸索出一条可靠的解读契丹小字的途径。有些意见在一文一碑的小范围内还能讲得通，可是全面地加以分析比较，就经不起验证。我们举二十个原字例子列表于下，来看看国外研究者根据不同的研究方法，有的甚至是根据同样的研究方法，所构拟出来的音值有多大的区别。表中所用音标一仍原貌，不作改动。“山”指山路广明，“村”指村山七郎，“爱”指爱宕松男，“长”指长田夏树，“达”指达斯金，“沙”指沙夫库诺夫，“鲁”指鲁道夫。除沙、鲁用的是斯拉夫音标外，其他各家用的都是拉丁音标。村山七郎所用音标右上角所标的数码“1”表示同a,o,u,i相拼，数码“2”表示同e, ö, ü, i相拼，数码“0”表示同圆唇元音相拼。

研究者 拟音 契丹原字	山	村	爱	长	达	沙	鲁
突 丙 百 百 而 巫 又 戈 永 木 乃 及 为 矢 今 牛 余 止 丹 戈	tun~tung		bu~hur	su	qa	ни	л(и)
ejen	q~k <sup>1</sup>	bu	ga	gai~ga		ш	
lü		tu				го	
du		hura		tas		хан	
ke~a~in~ gu~ga	b <sup>2</sup>	da~ta	da	ba		о	ту
ye	k <sup>2</sup>	hi				ас	
ča~ja	n <sup>2</sup>	el		yü		та	кит
		ba				чжа	
he		bai				ы~э	
ya	ń	gä	ga	i		ли	
li		yi	yi	l~la		дянь	э
ši	g~g <sup>1</sup>	a	ka	a		сә	н(и)
ang	g~g <sup>1</sup>	še				бань	
ai	m	an~ten					
	l <sup>i</sup>	ma~al		č			
r~ér		gu	ta	qa		ин	
ji	k <sup>2</sup>	te		ya		жэ	
		lak		gä		ю	

总之，为了解开契丹小字这个“谜”，国内外许多研究者付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付出艰辛的劳动，千方百计地探索解读的方法，对后来的研究者们很有启发。可是回顾五十多年来的历程，却基本上象匈牙利学者卡拉所说的那样：“为了辨认这种难解的文字，许多国家的学者都作了巨大的努力。但是至今只解了几十个符号（主要是表意符号）的意义以及文字的结构。至于辨认语音符号的企图，则一个也没有成功。”

契丹族与蒙古族有着共同的渊源，契丹语与蒙古语同属阿尔泰语系。契丹文字记录了大量契丹语词汇和语音、语法材料，是研究我国北方民族语言、阿尔泰语言，尤其是阿尔泰语系中的蒙古语族语言发展历史的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为了解开契丹小字之谜，我们对前人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了认真总结，对他们的成果重新加以考察检验，分析整理，在此基础上，开始新的探索。

在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中，我们认为五十多年来契丹文字研究之所以进展不大，资料缺乏固然是一个重要原因，但尤其重要的，还是研究方法上的问题。解放后，新的契丹小字资料（如《萧令公墓志》（残石）、《故耶律氏铭石》、《萧仲恭墓志》、《许王墓志》等）陆续有所发现，现在我们拥有的资料大约相当于前人掌握的资料的三倍，包括原有的《兴宗哀册》、《仁懿哀册》、《道宗哀册》、《宣懿哀册》、《郎君行记》等，共计一万字左右，如果我们能在方法上有一个质的飞跃，那么契丹小字之谜的大门不见得是打不开的。

过去的研究方法中最致命的一个弱点，就是没有首先找到一部分既能明白其义，又能确定其音，经得起反复验证的可靠的已知成分作为基础，只有找出这样的已知成分，立足于这样的可靠基础，才能有效地逐步扩大战果，作出令人信服的结论。

举例来说，契丹字中的“**主王**”和“**穴奐**”二词，前人大多已经认出分别表示“皇帝”和“皇后”之意，但前者究竟应按汉音读作“皇帝”还是按契丹（包括蒙古、突厥）音读作“可汗”或别的什么音，后者究竟应按汉音读作“皇后”，还是按契丹（包括蒙古、突厥）音读作“可敦”、“忒里蹇”、“耨斡么”或别的什么音，相互之间意见分歧很大，而且由于各家都拿不出足够的可以相互印证的材料来作为自己立论的依据，所以谁也说服不了谁。

根据这种情况，我们把自己的主要精力集中在找出一些无论在意义还是读音上都能站得住脚，获得人们公认的契丹字来，而且这些音和义，随着研究的深入，只能越来越被证明无误，而不能越来越变得没有准头。

历史告诉我们，契丹文字创制和使用当时，契丹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各方面存在着极其深刻的传统关系。我们设想这种关系不能不在契丹的语言文字中有所反映，推测契丹文碑铭里一定会有一些反映这种关系的汉语音译词。如果第一步找出这些汉语音译词，那么它岂不就会成为解开整个契丹小字之谜的一个开端，成为大家都能够接受的最可靠的基础，既避免了只顾义不顾音或只顾音不顾义的片面性，也避免了在鉴定研究成果时缺乏客观标准所引起的判断上的任意性。

按照语言的一般规律以及我国历代惯例，音译词最常见于人名、地名、官职名称等专用名词。《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是一篇契汉对照的碑文，这篇碑文中恰好又具有较多的人名、地名、官职名称等专用名词，因此我们就选定这个碑铭作为突破口进行试读。当然我们的试读不限于这一块碑铭，而是以所有掌握的资料为对象，把从《郎君行记》识读的契

丹字拿到其他碑铭中去求得验证，并努力利用点滴收获去解读那些碑铭中的另一些契丹字，不断扩大战果，进而发现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郎君行记》的汉文落款是

“尚书职方郎中黄 应期

宥州刺史王 圭从行奉 命题”

契丹文落款是

“百夾 几亦 今长 木勞 夷火 夫化 烈 几火 雨全 木公  
木勞 夷火 扱几 木怎 夫火 火 火 小火 子太 主 同 夫火 木公”

汉文中有两个人名，我们能不能从契丹文中把这两个人名找出来呢？

契丹文落款的两部分末一字都是“木公”字。这个“木公”字也出现在《故耶律氏铭石》和《萧仲恭墓志》的末了。根据这一线索，可以判断它相当于汉文的“题”。《兴宗哀册》和《仁懿哀册》的末行、《道宗哀册》和《宣懿哀册》的第三行都有“奴全 雨全 因为”三个字。前人比较一致地认为这三个字相当于汉文的“奉敕撰”。《郎君行记》前一部分契丹文落款的“木公”字之前正是“雨全”字，推其意义，“雨全 木公”两字合起来当作“奉命题”解。按一般款式，紧接在“雨全 木公”和“木公”之前的当为官衔和人名了。那么落款的两个部分哪一个讲的是“黄应期”，哪一个讲的是“王圭”呢？

前人比较一致地认为契丹文中“主王”表示“皇帝”，“主介”表示“皇后”，“主丕介”表示“皇太后”的意义。《许王墓志》第八行还有“丕主丕介”这样的字组，以“太”读“丕”，可读出此字组为“太皇太后”。不用汉字音译关系来理解这种共有一个“主”字而各成一词的现象，那就很难找出任何别的互不矛盾的解释法。当然，如果仅仅限于“主王（皇帝）”、“主介（皇后）”两者，那末用近似蒙古语的“*mŋŋ*（可汗）”和“*mŋŋ*（可敦）”来解释，认为“主”是“*m*（xa）”的对音，固然亦可讲通，但是连同“主丕介”、“丕主丕介”一并考虑，更大的可能就是汉字的音译转写了。另外，从契丹大字的资料中，我们发现“皇帝”和“皇太后”用的是纯粹的汉字。

如果“主”字果真像山路广明首倡的那样是“皇”的音译，能够用来转写“皇”字，那么它应当同样能够用来音译与“皇”同音的其他汉字。“黄应期”的“黄”与“皇”同音，正可以用来验证这条假设。

查《郎君行记》契丹文后一部分落款“木公”前面的第三字恰好是“主”，因此假定“主同 夫火 木公”与“黄应期题”对应，“主同 夫火”是“黄应期”的音译转写。这中间“主”读“黄”已有“皇”来印证，至于“夫火”，参照前人比较一致地认为“今火”与“宣懿”对当的意见，如果把“今火 夫火”看作“宣懿”的音译转写，那么“懿”、“期”同韵，正合“今火”、“夫火”共有一个“火”字母的现象。“夫火”读“期”，那么“火”就当读*tj*，“火”就当读*i*。与“黄”和“期”对当的“主”和“夫火”定了，“同”自当读作转写“应”的*inj*了。这样我们就可以初步构拟出下列几个原字的音值：

主	xuanj
王	ti
介	xou
丕	t'ai
火	i
乂	tʃ'
用	inj

《郎君行记》汉字部分落款“黃应期”前为官职名“尚书职方郎中”六字，契丹字部分“主 用 乂 夏 书 从”前的六个字依次是“木允 又火 友 黑 小允 子太”。 “尚书职方郎中”第一字“尚”和第五字“郎”在汉语中具有同样的韵母，都作 an 音，这一特点在契丹字“木允 又火 友 黑 小允 子太”这组字中恰好也有反映，其中第一字“木允”和第五字“小允”都由原字“允”收尾。根据这一线索，假设“木允 又火 友 黑 小允 子太”为“尚书职方郎中”的音译转写，那么又可以构拟出一些契丹原字的大致音值：

木	s
允	an
又	s
火	u
友	tʃl
黑	fan
小	l
子	tʃ
太	un

可是“尚”、“书”两字在汉语中声母相同，为什么在契丹字中分别写作“木允”和“又火”，起首的原字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呢？

我们知道，“尚”字按《切韵》系统属禅母漾韵开口三等字，拟音可为 zian，宋代音应为 zan 或 zian，“书”字按《切韵》系统属审母鱼韵合口三等字，拟音可为 siu，宋代音应为 su 或 siu，它们的声母本不一致，直到宋代以后的《中原音韵》中才变为一致。所以“尚”、“书”声母在契丹文中的异写，不但不产生矛盾，相反，它可能正如实地反映着契丹字创制和使用当时汉语语音的本来面貌。

《郎君行记》契丹字后一部分落款既已被初步确定为“黃应期”的音译转写，那么前一部分“雨全 木允”之前的“杰 几火”两字，自然也就是“王圭”的音译转写了。“杰”是“王”的音译，读作 uanj，“几火”是“圭”的音译，“几”读作 k，“火”读作 uei。

《郎君行记》中的专用人名、地名、官职名称尚有“都统经略郎君”、“梁山”、“唐乾陵”、“醴阳太守”、“宥州刺史”等。在寻找契丹文中与这些词对应的字时，我们坚持一条原则，那就是必须与上面提到的已经识读的契丹原字互相吻合。对于那些得不到任何印证的东西，暂时搁置起来，免得真假混杂，反而降低了基础的可靠性。

例如契丹文第一行第八、九两字写作“几用 小当 反”，这里边有三个已知原字：“几、

用、𠂔”。**𠂔**和**用**相拼可以读作“经”，“经”字的宋代音正是  $k\dot{\imath}\eta$ ；**𠂔**读 1，正是“略”字的声母，如果把**𠂔****𠂔**当作“略”字的音译转写，那么“𠂔”和“𠂔”合起来当读  $i\dot{\au}$ 。

又如契丹文第一行末字作**𠂔****业**，第二行首字作**𠂔****𠂔**，这里边有两个已知原字：**𠂔、𠂔**。**𠂔**读 1，**𠂔**读  $\$~\text{J}$ ，正好分别是“梁”和“山”两个汉字的声母，如果把**𠂔****𠂔**当作“梁山”的音译转写，那么“**业**”当读  $i\dot{\au}$ ，“**𠂔**”和“**𠂔**”合起来当读  $a\dot{n}$ 。

再如契丹文第二行第五、六、七字依次是**𠂔****𠂔****𠂔****𠂔**，这里边有三个已知原字：“**𠂔、𠂔、用**”。其中**𠂔****𠂔**的前两个原字“**𠂔**”和“**用**”合起来读作  $l\dot{\imath}\eta$ ，正与“唐乾陵”的“陵”字吻合，“**𠂔****𠂔**”中的“**𠂔**”，根据前人研究系领格附加成分，剩下“**𠂔****𠂔**”中的“**𠂔**”读作  $a\dot{n}$ ，正好与“唐乾陵”的“唐”字的韵母相符，如果把**𠂔****𠂔****𠂔****𠂔**当作“唐乾陵”的音译转写，那么“**𠂔**”当读  $t'$ ，“**业**”当读  $t\dot{\imath}'$ ，“**𠂔**”当读  $i\dot{\au}$ ，“**𠂔**”，从语法意义分析，当系向位格附加成分。

我们就是通过这样的方法，从已知的义，求未知的音，从整体中已知的这一个局部，求未知的那一个局部，一步一步地扩大战果。在这过程中，我们继续对已知部分进行验证，经反复验证无误的，我们就肯定它；产生一些矛盾的，我们就随时加以修正；矛盾无法得到解释的，有的存疑，有的就干脆予以否定，推倒重来。

例如，通过《郎君行记》中**𠂔****用**和**𠂔****𠂔**的解释，我们为**𠂔**初步构拟的音值是  $k$ ，为**用**初步构拟的音值是  $i\dot{\eta}$ ，为**𠂔**初步构拟的音值是  $t\dot{\imath}'$ ，为**𠂔**初步构拟的音值是  $i$ 。其他资料能不能证实这种音值的构拟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这里我们把解读的一些含有上述原字的有关词语列举于下，相互参照，以资验证。所列词语，均注明出处：“郎”表示《大金皇帝统经略郎君行记》，“兴”表示《兴宗哀册》，“仁”表示《仁懿哀册》，“道”表示《道宗哀册》，“宣”表示《宣懿哀册》，“故”表示《故耶律氏铭石》，“令”表示《萧令公墓志》（残石），“仲”表示《萧仲恭墓志》，“许”表示《许王墓志》。碑石后面的数目表示该词出现在第几行。

对**用**的拟音  $i\dot{\eta}$  的验证：

用	应	主	用	𠂔	𠂔	黄应期	郎 5
付用	兵	付	用	𠂔	𠂔	兵马都监	故 11
业用	平	子	𠂔	𠂔	𠂔	中书门下平章事	许 13
𠂔用	经	𠂔	𠂔	𠂔	𠂔	经略	郎 1
景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景宗皇帝之	令 5

九用 (有)	京之子太	九用 有	少丙 戊土	中京留守	令 11
公用	宁	鬲乞 公用	几丙 太火	长宁宫付部署	许 49
伞用	静	伞用 几乞 几亦	伞文 门 匚	静江军节度使	许 11
少用	令	子太 戊火 少用		中书令	仲 22
伞用	青	安雨 伞用 几杰 爻	久半 夂 分	银青光禄大夫	仲 24
火用	兴	火用 今当 主 王 权		兴宗皇帝之	仁 16
戈用	圣	戈用 今当		圣宗	许 46
戈用	圣	戈用 今当		圣宗	道 13
友用	政	友用 几 少用		政事令	令 6
	郑	友用 焦		郑王	仲 23

对“几”的拟音 k 的验证：

几火	圭	杰 几火	王圭	郎 5
	国	艾夯 几火 焦	越国王	仲 24
几杰	光	安雨 伞用 几杰 爻	银青光禄大夫	仲 21
几火	功	几火 束雨	功臣	许 36
	公	少用 几火	令公	许 8
几丙 太	宫	几丙 太 火谷	宫使	仲 8
几用	经	几用 少考 爻	经略	郎 1
	景	几用 今当 主 王	景宗皇帝	令 5
几用 (有)	京之	少火 几用 少丙 戊土	洛京留守	许 35
几乞	江	伞用 几乞 几亦 伞文 门 匚	静江军节度使	许 11
几文 丕	兼	几文 丕 子太 戊火 少用	兼中书令	许 1
	检	几文 丕 几号	检校	令 6
几斗 丕	监	付用 戈为 门 几 丕	兵马都监	故 11
几斗 乃	监	几斗 乃 少丙 几火 火	监修国史	仲 23
几丕	检	几丕 几号	检校	故 2
几爻	金	几爻 伞谷 雨当 少火 兮半 分	金紫崇禄大夫	故 2
几亦	郡	戈乞 今 列火 劳火 几亦 焦	尚父混同郡王	许 2
	军	几爻 安雨 𠩺 戈乞 伞並 几亦	金吾卫上将军	许 12

凡少	校	凡圣	凡少	凡火	伞谷	伞尖	伞丙	检校国子祭酒	宣 2
凡少	骑	凡少	凡少	凡少	凡少	凡少	凡少	骠骑大将军	仲 19
凡少	骑	志爻	凡少	凡少				武骑尉	道 2
对“乂”的拟音 tʃ' 的验证：									
乂尖	期	主	用	乂尖				黄应期	郎 5
乂半	开	乂半	凡火	母余				开国伯	故 2
乂太	空	爻土	廿	乂太				守司空	仲 5
乂尖	用	乂尖	用	伞当	主	王丸		兴宗皇帝之	仁 16
乂尖	徽	伞共	乂尖	虫				宣徽	仲 19
乂火	许	乂火	志					许王	许 2
对“夬”的拟音 i 的验证：									
夬尖	期	主	用	夬尖				黄应期	郎 5
夬尖	懿	伞共	夬尖	虫				宣懿	宣 1
酒尖	懿	戈雨	酒尖	主	介少			仁懿皇后之	仁 1—2
安尖	仪	叔半	今	安尖	劳太	伞为	廿	开府仪同三司	仲 21
伞尖	西	伞尖	九用	矢				至西京	仲 16
漆		伞尖	爻共	凡亦	志			漆水郡王	许 24
伞尖	祭	凡火	伞谷	伞尖	伞丙			国子祭酒	宣 2
济		伞尖	志					济王	仲 22
又尖	密	乂火	又尖	兮	凡	凡		枢密付使	许 13
止尖	妃	艾亦	凡火	止尖				越国妃	仲 27
半尖	礼	半尖	母欠	死杏	半矣			礼部侍郎	仲 27
醴		半尖	衣土	夬				醴州之	郎 3
咎尖	尉	志爻	凡少	咎尖				武骑尉	道 2
又尖	室	半土	又尖	筮	志不			娄室大王之	仲 16
又尖	圣	乂尖	伞当	主	王雨			圣宗皇帝之	许 46
乂尖	兴	乂尖	用	伞当	主	王丸		兴宗皇帝之	仁 16
久半	大	凡志	爻	久半	兮			光禄大夫	仲 21
咎半	大	衣少	志爻	咎半	伞半	凡亦		昭武大将军	仲 27

上面四组验证材料，除对“火”的音值的确定尚需作一点说明而外，其他几个原字的音值的可靠性是一目了然、显而易见的。如果说在一两个例子上有些或许会发生“巧合”的话，那么在如此众多的例子中都出现那样的“巧合”，则是不可思议的。何况这众多的例子中涉及的其他原字也都相互地印证着我们的音值构拟不但在上述四个原字上，而且在除上述四个原字而外的其他原字上也都是可靠的，排除了其中的偶然性。

至于“火”，它充当着标记汉字“期、开、空、兴、微、许”的声母的符号。这六个字的声母在现代汉语语音中分属“tʂ‘, k‘, ʂ, x”，从表面上看，好象互相矛盾，可是，音译转写汉语词的契丹字反映的不是二十世纪的汉语语音，它反映的是约当千年之前契丹文字创制和使用当时的汉语语音。循此线索追溯的话，一部分矛盾就得到了解决：现代汉语中的一部分 tʂ‘, tʂ‘, ʂ 在古汉语中分别读作 k, k‘, x。“期”、“兴”、“许”在《切韵》系统中分别读作 k‘ia, xiəŋ 和 xio，在宋代汴洛语音和《中原音韵》中分别读作 k‘i, xiaŋ 和 xiu，它们的声母分别同“空、开”和“微”当时的声母相同。这样，“火”读作 tʂ‘, ʂ 的可能就被排除了。经过核对古汉语语音而修改后的音值，被缩小在 k‘ 和 x 的范围之内。而 k‘, x（甚至有时还包括 k）不分，在阿尔泰语系语言中是一种不足为奇的现象，例如蒙古语里就是如此：хүрэл（福）在某些方言地区既可读作 xisik，也可读作 k‘isik，хөл（脚）在某些方言地区既可读作 xol，也可读作 k‘ol。这种现象在一些汉语的音译人、地、部落等名称中留下的痕迹更是十分普遍：

халх-a	喀尔喀
хопсокол	库苏古尔
харатжин	喀喇沁
хөжиктэн	克什克腾
хакан	可汗
тжакатай	察合台

这就向我们提出两个问题：

一个问题是，初步构拟的音值不但须要进行横的方面的反复验证，而且还必须拿回到契丹小字创制和使用当时的汉语语音环境中去进行纵的历史的检验和修正，以进一步提高其准确性。

另一个问题是，为了提高对契丹原字音值构拟的准确性，还必须考虑到阿尔泰语言本身的特点。

关于契丹文中借自汉语的音译转写字须要参照古汉语语音构拟音值，我们在解读《郎君行记》第五行“九火 父火（尚书）”二字和第一行“九用 少岁（经略）”的“九用（经）”的声母时其实已经谈到过一点儿，这里再举几个例子进一步说明作为一条规律它不是个别情况下的权宜之计，而是一种须要普遍遵循的法则。

上面验证材料中举过“九火 伞谷 雨当 少火 六平 今（金紫崇禄大夫）”和“九火 九岁 伞谷 伞关 伞丙（检校国子祭酒）”两个例词。“金”和“检”的声母在现代汉

语中是  $t\phi$ , 在古代汉语中是 k, 这说明我们参照古代汉语语音将 “**九𠂔** **𠂔**” 中的 “**九**” 构拟为 k 之无误; 从韵母方面讲又怎么样呢? “**金**” 字在《切韵》系统、宋代汴洛语音和《中原音韵》中都读作 [kim], “**检**” 字在《切韵》系统中读作 [kem], 在宋代汴洛语音和《中原音韵》中都读作 [kiæm], 它们的韵尾都是 m, 而不像现代汉语中的韵尾作 n。根据这一主要事实, 参照其他一些语音环境中出现的情况, 我们给 “**𠂔**” 和 “**𠂔**” 分别构拟了 m 和 iæm 的音值 (而不是 n 和 iæn)。

然后, 再把这样的拟音拿到另一些词里去验证, 可读出:

“**𠂔** **𠂔**” (许11) 是 “枢密”的音译;

“**𠂔** **不**” (许12) 是 “门下”的音译;

“**𠂔** **𠂔**” (仲5) 是 “驸马”的音译;

“**𠂔** **𠂔** **𠂔**” (仲30) 是 “都点检”的音译;

“**𠂔** **𠂔** **𠂔**” (许16) 是 “兼侍中”的音译;

“**𠂔** **𠂔**” (故11) 是 “都监”的音译。

其中, “**点**” 在《切韵》系统中读 [tɛm], 在宋代汴洛语音和《中原音韵》中读 [tiæm]; “**兼**” 在《切韵》系统中读 [kɛm], 在宋代汴洛语音和《中原音韵》中读 [kiæm]; “**监**” 在《切韵》系统中读 [kɛm], 在宋代汴洛语音和《中原音韵》中读 [kiæm]。这一切都证明着我们构拟的音值无误。“**检**” 字既作 “**𠂔**”, 又作 “**𠂔**” 说明 “**文**” 在这里仅仅起着语音衔接的作用, 它的音值其实已经包括在 “**𠂔**” 里。

由于契丹小字以特殊的拼音文字形式如实地记录了古汉语音韵资料, 因此, 一方面, 研究古汉语音韵有助于解决契丹小字的识读, 另一方面, 研究契丹小字又反过来为解决古汉语音韵研究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对于准确构拟古汉语语音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有时, 仅仅参照古汉语语音还是不够的, 还是不能精确地构拟出契丹原字的音值来, 因为不光是一个原字表示的辽代汉语的音与现代汉语不一定一样, 就是辽代契丹本民族语中常用的一些音, 同汉语借词中用同一个原字表示的音也不一定完全一样。不少情况下, 契丹语在吸收外来词时, 语音可能都经过适应本族语音系统的改造过程。因此, 我们还须要参考与这个音对应的契丹原字在契丹文字中的出现频率、出现位置, 参考阿尔泰语系一些语言的语音现象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如碑文的改刻、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等等, 通盘进行分析研究。

以我们为 “**𠂔**” 拟音的情况为例:

“**𠂔**” 这个契丹原字, 与 “**𠂔** **乃**” 相拼用来音译 “开府仪同三司”的 “**三**” (**𠂔** **𠂔**), 这样看来它的音值应当是 [s]; 与 “**𠂔**” 相拼用来音译 “道宗”、“兴宗”的 “**宗**” (**𠂔** **𠂔**), 与 “**𠂔**” 相拼用来音译 “太子”的 “**子**” (**𠂔** **𠂔**), 与 “**𠂔**” 相拼用来音译 “太祖”、“德祖”的 “**祖**” (**𠂔** **𠂔**), 这样看来它的音值应当是 [ts]; 与 “**𠂔**” 相拼用来音译 “将军”的 “**将**” 或 “相公”的 “**相**” (**𠂔** **𠂔**), 与 “**𠂔**” 相拼用来音译 “将军”的